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2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裕範
訴訟代理人　吳炳輝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維康
訴訟代理人　周美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撤銷執行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82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